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2026年长征镇委托第三方对镇管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包件一项目名称：2026年长征镇东片道路景观、绿地养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长征镇委托第三方对镇管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包件一项目名称：2026年长征镇东片道路景观、绿地养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双赫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.62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0.29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双赫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